



環保袋條例

2013 年 4 月 22 日開始執行

- 條例內容：** 禁止分發一次性塑膠手提袋。
- 商業影響：** 所有位於直轄縣和已採用此條例城市內的零售場均受其影響。包括銷售易腐商品或非易腐商品的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食物、衣物和個人物品。
- 需遵守的關鍵細則：**
1. 不要向顧客提供一次性塑膠手提袋。
 2. 零售商只可向顧客提供再生紙袋或環保袋並且每個袋子最少收取 10 美分（可免除對參與 WIC、EBT、和 CalFresh 計劃顧客的收費。
 - 免除的費用將從銷售稅中扣除，由零售商持有，並在收據中顯示。
 - 該收費的記錄最少保留 3 年。
- 目標：** 通過提倡使用環保袋作為一次性塑膠袋的替代品可減少垃圾和保護當地環境。
- 條例豁免：**
- 餐館和非營利慈善環保機構。
- 農產品和肉類包裝袋、服裝清潔袋和藥品包裝袋。
- 執行：** 由縣環境衛生部監察員執行。
- 每次違反條例的罰金最少為 100 美元，最高 500 美元。
 - 免費提供遵守條例的協助。致電 650-372-6200。
- 更多資訊：** www.smchealth.org/bagban
- 完整的條例語言
 - 環境影響報告
 - 採用此條例城市的最新名單
 - 再生紙袋供應商清單
 - 用於教育消費者的可列印宣傳資料
 - 回收或捐贈一次性塑膠袋庫存的選擇